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43/Add.1  
1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137向大会作出的以前建议载于文件A/51/743委员会的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6月2日、4日和6日的第67、68和70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所表示的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1/SR.67、68和70)。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C.5/51/30/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7/Add.7和Corr.2)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有关报告(A/51/824,附件)。

97-15685 (c) 110697 110697 130697

## 二、决议草案A/C.5/51/L.79的审议情况

4. 加拿大代表在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C.5/51/L.79)。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1/L.79(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up>3</sup>

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和1996年的有关业绩报告不能及时收到,

又关切1997年订正概算不是按全额编制,

注意到关于新员额实际年度费用的资料没有列入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在不迟于1997年11月30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

---

<sup>1</sup> A/C.5/51/30/Add.1。

<sup>2</sup> A/C.5/51/7/Add.7和Corr.2。

<sup>3</sup> A/51/824,附件。

3. 决定推迟到收到上文第2段要求的报告时才审议国际法庭成员的养恤金问题,并决定根据1998年法庭概算来审议这个问题;

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员额的全部费用将使拨款每年需要增加净额1 297 200美元;

5. 又注意到在国际法庭服务的45名免费提供工作人员的标准薪金费用自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为毛额2 011 700美元;

6. 请秘书长在提交1998年概算时,提出有关尽快履行国际法庭的任务的必要建议;

7. 认识到继续改善安排的重要性,通过这些安排国际法庭从联合国总部获得适当指导和援助,以执行和加强财务细则、人事细则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联合国行政条例,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预算建议;<sup>2</sup>

9.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29 825 500美元(净额27 440 1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上文第9段所述特别帐户的经费应按照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2B号决议规定的并详述于本决议附件的方法学提供;

11. 还决定会员国应放弃其各自占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毛额14 912 750美元(净额13 720 050美元)的存款中份额,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14 912 750美元(净额13 720 050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国际法庭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192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2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附 件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u>毛 额</u>	<u>净 额</u>
		(美元)
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款	29 825 500	27 440 100
其中：联合国保护部队 <sup>a</sup>	14 912 750	13 720 050
分摊款项 <sup>b</sup>	14 912 750	13 720 050

-----

---

<sup>a</sup>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结余。

<sup>b</sup> 指会员国按照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